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裕昌

選任辯護人 宋志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4年度偵續字第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裕昌係址設桃園縣○鎮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「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科達公司）之負責人，負責該公司藥原料之進口、管理及生產品質控制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本應注意中藥材如廣防己、青木香、木通、馬兜鈴等皆為馬兜鈴科之植物，含有馬兜鈴酸，如以之作成藥物長期服用，將造成腎臟病變導致腎衰竭，又科達公司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製造之「龍膽瀉肝湯」成分中並未包含木通之成分，且依其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自民國85年間起，未做好品質管理，於生產龍膽瀉肝湯之過程中，誤將木通等含有馬兜鈴酸之中藥材加入生產原料中，製造與上開藥品許可證成分不符之偽藥，並使該偽藥流入市面販售。告訴人王韻凱係特考及格之中醫師，因患有B型肝炎及高血脂膽固醇、口苦等症狀，遂自民國85年1月14日起，自行開立由科達公司生產銷售之「龍膽瀉肝湯」散劑及錠劑服用，迄91年7月16日，因身體嚴重不適，遂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診治，檢驗結果發現告訴人因長期服用含馬兜鈴酸之中藥草引發腎臟病變，腎臟功能嚴重衰竭，併發尿毒症。嗣經告訴人將前開購自科達公司之「龍膽

01 瀉肝湯」，分別送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
02 榮民總醫院及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驗，始發覺
03 科達公司生產之「龍膽瀉肝湯」成分中，含有長期服用會導
04 致腎衰竭之高劑量馬兜鈴酸。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
05 3項、第1項之過失製造偽藥罪嫌及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
06 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嫌。

07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08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陳裕昌因涉嫌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於96
10 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96年11月14日繫屬本院，惟
11 被告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，經本院於97年10月27日以96年度
12 訴字第1134號裁定停止審判，而被告已於114年2月28日死
13 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
14 院卷第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15 理之判決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7 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20 法 官 吳佩真

21 法 官 楊舒婷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書記官 許淳翔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